

B67-2020-001 126030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与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2号）和《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高〔2016〕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利用校企双方的优势，经甲乙双方充分酝酿和友好协商，现就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潜能，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共建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商务管理 专业 2020 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班”。

2. 校企联合开展招生招工。校企共同制订和实施招生招工方案，共同开展招生宣传、考核、录取等招生招工工作。共同实施 2020 年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商务管理 专业自主招生、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招工等工作；面向岗位为：储备干部岗位，招生招工人数为 50 人。此合同面向 合作企业的在职员工（已同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和其他人员（录取前与合作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进行招生招工一体化。

3. 校企双主体育人。包括校企共同制订“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专业课程与教材，共同组织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共同组织职业资格考证，共同做好校企“双导师”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共同建设完善相关教学管理制度，共同组织学生（学徒）考核评价等。

4. 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教学研究与专业技术服务等。

第三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办学资质及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律地位。

2. 建立育人成本分担机制。甲方支付给乙方用于学生（学徒）的管理、校企双导师授课补贴、交通费、实习实训费等成本，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议确定。

3.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开展招生宣传与录取，协助乙方开展招工宣传与录用。

4.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组建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学校相关工作人员、专任教师的选拔与配备。

5.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生源和招生招工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协议签订、学生（学徒）中途退出善后安排等工作。

6.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等。

7.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制订试点班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实践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校企双导师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开展教学研究、项目研发和技术服务等。

8. 负责按照双方共同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落实现代学徒制试点班课程的教学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9. 负责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

10.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总结与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

(二) 乙方

1. 详细真实地介绍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2.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企业相关管理机构的建设，负责企业工作人员、带学徒师傅的选拔与配备。

3. 负责与甲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生源和招生招工计划数申

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学生（学徒）、学校、企业三方协议签订、学生（学徒）中途退出善后安排等工作。

4. 负责制订招工选拔标准，与学生（学徒）签订劳动合同等。

5.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在岗学习（工作）的日常管理。

6. 负责与甲方共同制订试点班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校企双导师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进行项目研发与技术服务等。

7. 负责制订试点班人才培养标准、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学徒岗位业绩成果验收标准等。

8.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在企业培养所需的工作场所、工作设备等。

9. 负责按照双方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落实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企业岗位培养的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10. 协助甲方工贸校内外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11. 负责学徒在企业岗位培训、任务训练、岗位培养、工作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12. 负责向企业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

13. 负责支付学生（学徒）在乙方岗位培养期间的补贴，补贴标准一般不低于企业所在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就对方提供的与教学相关的一切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如因泄密造成合作一方损失的，损失方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合作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件仅作为财务报销凭证。因执行本协议而形成的双方签字认可的各类

文件，为本协议内容的自然延伸，双方均应遵守执行。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3.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一方遇不可抗力而终止协议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4. 如因一方违约或发生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2020年5月11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2020年5月11日